

教室护眼灯采购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天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室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偃政采磋商-2025-42）中标通知书的结果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教室护眼灯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，在洛阳市偃师区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LED 教室灯	立达信 JSD-GS11	666	盏	709	472194
2	LED 黑板灯	立达信 B22-L2700-02	222	盏	709	157398
3	安装配线辅助材料	中维海康 BV1.5MM ²	7000	米	1	7000
4	安装配线辅助材料	中维海康 2分 PVC 线槽（含扎带、套管等 辅助材料）	2500	米	0.55	1375
合计		陆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整			¥637967	

二、质量标准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- 2、交付的产品应与投标文件的型号规格相一致。
- 3、产品质保期为五年，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- 4、乙方提供终身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服务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维修或更换期间，乙方提供代替方案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。质保期外产生维修乙方只收取部件费用，免人工费。

三、交付和验收

- 1、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所有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。乙方负担验收前的运

输、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。

2、验收：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，待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标准：以双方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或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。

四、结算与付款方式

1、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和缺陷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（计：¥637967 元，大写：陆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整）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全称：河南天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号：99004929792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友谊支行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在验收时，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，并要求乙方退换货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。

3、乙方应按双方商定或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达三十日后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. 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，如战争、水灾、台风、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）而不能正常



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，并可根据情况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的修改、补充、变更和解除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能生效。在双方达成书面意见前，本合同依然有效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优先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- 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

代表人：李洪仁

日 期：2025.5.19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天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何

日 期：2025.5.19

